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延续性项目后续补助资金 到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011-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延续性项目后续补助资金的通知>的公告》（2016-临-053）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延续性项目后续补助资金到账的公告》（2016-临-057）详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将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近日，公司收到剩余补助资金 1,950 万元。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初步测算，预计上述补助资金中约 1,732 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5 年度）经审计净利润的 25.85%；其余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预计将确认为递延收益（补助金额 218 万元），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